

**说明书修改内容对照表（22GS2866）**

序号	修改内容	原说明书内容	拟修改说明书内容
1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2GS2866）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2GS2866）
2	销售代码	无	A 份额：22GS2866
3	销售名称	无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4	销售对象	私人银行客户	A 份额（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私人银行客户 B 份额（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2GS2866B））：个人客户
5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6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0-3.3%，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防控投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0%-50%，利率债 0%-50%，信用债 50%-100%，债券型基金 0%-80%，杠杆率 100%-13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可参考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收益等，含信用债、利率债等债券类资产，可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 年)指数年化收益率（万得代码：CBA03423）”。（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0-3.3%，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产品费用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防控投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0%-50%，利率债 0%-50%，信用债 50%-100%，债券型基金 0%-80%，杠杆率 100%-13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可参考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收益等，含信用债、利率债等债券类资产，可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 年)指数年化收益率（万得代码：CBA03423）”。（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进行调整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icbc.com.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7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20万元起购，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A份额：20万元起购，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B份额：1元起购，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8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A份额：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B份额：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9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A份额：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B份额：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10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下同)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到期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下同)后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到期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11	赎回规定	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如果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1000份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如果A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1000份的，B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1份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12	(提前)终止权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13	五、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五、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五、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14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无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

			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投资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5	六、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p>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p> <p>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p> <p>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理财产品总税费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p>	<p>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一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p> <p>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p> <p>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理财产品相关税费后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p>
16	(一) 赎回	3、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产品份额。如果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1000份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3、A份额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产品份额。如果A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1000份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17	(二) 提前终止	1、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一次性分配。	1、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一次性分配。
18	(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无	10、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19	十三、信息披露	(三)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提前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	(三)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提前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

		<p>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p>	<p>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p>
20	十四、风险揭示	<p>（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可能在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p>	<p>（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可能在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p>
21	十五、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	无	<p>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投资者信息如下，用于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开户、理财产品交易、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p> <p>（1）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等。</p> <p>（2）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开户申请、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等各类申请信息，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确认信息。</p> <p>2. 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p> <p>3. 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p> <p>（1）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与该代理销售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p> <p>（2）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依法向监管机构或登记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p> <p>4.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p>

			5.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	--	--	---